

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瑞华专函字[2016] 45020001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本所”或“我们”)对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莱茵生物公司”)201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2016年3月15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45020001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本所现就莱茵生物公司2015 年度作出的前期差错更正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内容和影响

1、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

莱茵生物公司的子公司 LAYN USA INC 2014 年 6-10 月累计采购客户商品 22,809,858.49 元后再销售给同一客户,业务中仅提供相关劳务服务并取得劳务收入 144,366.19 元,公司按全额确认了营业收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该项业务应按提供劳务确认收入 144,366.19 元。

2、前期差错更正的内容

2015 年度莱茵生物公司将 2014 年度已确认收入的采购客户的商品后仅提供相关劳务服务再销售给同一客户的购销业务 22,809,858.49 元,冲减了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2,809,858.49 元。

3、前期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及其影响

莱茵生物公司对上述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处理。前期差错更正采用



追溯重述法影响的合并报表项目及影响金额如下：

2014 年度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重述前	重述额	重述后
营业收入	660,404,253.78	-22,809,858.49	637,594,395.29
营业成本	526,510,115.58	-22,809,858.49	503,700,257.09

二、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莱茵生物公司对上述前期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更正对莱茵生物公司 2014 年度的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